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美谷 公告编号:2024-112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对本次会议召开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全体董事对本次临时会议的召开和开会时间无异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一致同意后,董事会审议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

董事会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参考2023年度的审计要求、审计范围及相应费用,结合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美谷 公告编号:2024-114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科星”)出具的《关于提议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奥园科星提议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奥园科星持有公司股份171,998,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4%,具有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前述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4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4-060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材料,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下午3: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立勇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将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2月9日(周一)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容。

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4-061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1月2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及材料,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下午4: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拥军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瀛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1年5月25日起,相应将“瀛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7.5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由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付志卫、李石扬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公司于2020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44,2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344,2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转债”转股价格由21.12元/股调整为21.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9月9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由于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此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瀛转债”赎回价格:101.4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为3.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1日

3. 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4. 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5.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6. 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7.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8. 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9. 赎回类别:全额赎回

10. 本次赎回完成后,“瀛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瀛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瀛转债”,将按照101.4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瀛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11月11日止,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68元/股)的130%(含130%),已触发“瀛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瀛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瀛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瀛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1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67号”文同意,公司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瀛转债”,债券代码“12811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1日)止。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瀛转债”自2021年1月8日起可转换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7.53元/股。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瀛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4年5月30日起,相应将“瀛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1.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瀛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9.58元/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为9.53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5.36元/股,公司股票面值为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瀛转债”的转股价格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瀛转债”赎回价格:101.4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为3.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1日

3. 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4. 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5.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6. 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7.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8. 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9. 赎回类别:全额赎回

10. 本次赎回完成后,“瀛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瀛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瀛转债”,将按照101.4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瀛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11月11日止,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68元/股)的130%(含130%),已触发“瀛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瀛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瀛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瀛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1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67号”文同意,公司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瀛转债”,债券代码“12811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1日)止。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瀛转债”自2021年1月8日起可转换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7.53元/股。

5. 会议召开的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现场投票:由现场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3)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7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7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可参阅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2.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提案1为特别表决事项,必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1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为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提出增加的临时提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于2024年11月19日和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和《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通过有关公证处采取信函或传真(包括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2月3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 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12月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6:30。

5.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1)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8号

(2)邮政编码:510623

(3)联系人:毛晓玲

(4)联系电话:020-84506752

(5)传真:020-84506752

(6)电子邮箱:investors@aoyuanbeauty.com

(7)其他事项

(1)出席股东大会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

(3)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0615;投票简称:奥园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投票注意事项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若没有同意意见,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同意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及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2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12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2: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累积投票议案:填写选举举荐;非累积投票议案:在议案表决栏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续聘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2.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说明: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包括填写其他符号)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均视为“无明确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按自己的意思对该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名称(盖章):

受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日期:2024年11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重新打印或按以上符合委托要素的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美谷 公告编号:2024-113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成立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型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4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珠工业区凯撒工业园珠珠一街3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交本次会议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议案一:《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2024年11月23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3. 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珠工业区凯撒工业园珠珠一街3号楼3层董事会秘书处。

3. 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署,委托人(或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 联系人:刘磊、赵超

联系电话:0754-8551011 传真:0754-85500848

5. 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瀛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1年5月25日起,相应将“瀛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7.5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由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付志卫、李石扬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公司于2020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44,2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344,2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转债”转股价格由21.12元/股调整为21.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9月9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由于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此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瀛转债”赎回价格:101.4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为3.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1日

3. 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4. 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5.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6. 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7.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8. 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9. 赎回类别:全额赎回

10. 本次赎回完成后,“瀛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瀛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瀛转债”,将按照101.4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瀛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11月11日止,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68元/股)的130%(含130%),已触发“瀛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瀛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瀛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瀛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1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67号”文同意,公司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瀛转债”,债券代码“12811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1日)止。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瀛转债”自2021年1月8日起可转换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7.53元/股。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瀛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4年5月30日起,相应将“瀛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1.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瀛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9.58元/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为9.53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5.36元/股,公司股票面值为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瀛转债”的转股价格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瀛转债”赎回价格:101.4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为3.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1日

3. 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4. 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5.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6. 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7.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8. 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9. 赎回类别:全额赎回

10. 本次赎回完成后,“瀛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瀛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瀛转债”,将按照101.4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瀛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11月11日止,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68元/股)的130%(含130%),已触发“瀛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瀛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瀛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瀛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1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67号”文同意,公司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瀛转债”,债券代码“12811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1日)止。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瀛转债”自2021年1月8日起可转换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7.53元/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瀛转债”赎回价格:101.4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为3.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1日

3. 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4. 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5.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6. 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7.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8. 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9.